

佛光大學「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說明	準備指引
修課記錄	高中（職）在校修課記錄	1. 110 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考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2. 非應屆 109 學年度以前已畢業考生，請自行上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3. 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請自行上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實驗教育無成績單者則免，但請提供具體課程學習成果、學習歷程自述及多元表現等資料。 5.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語文領域、社會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課程學習成果	書面報告如：學科作業、小論文、專題報告、讀書心得等	提供高中課程學習相關表現，可以是小論文、專題研究報告或讀書心得等，但不在此限。
學習歷程自述	就讀動機可包含以下資料： 申請動機	說明申請動機與本學士學位學程學習之連結或關連性。
多元表現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提供在校內或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與本系具有關連性之學科的自主學習紀錄與成果。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	